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1) 有關收購
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 有關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穎收購建德和煦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建德和煦間接持有建德中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70%股權。

鑑於本公司有意全面管理及控制境內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下的指定醫院的藥物以及醫療用品的供應，並且合併建德中醫院綜合醫院服務產生的全部價值，本集團擬控制境內目標公司逾3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將以現金分三期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靜有智直接持有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的30%股權，並透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的30%股權。有關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有關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境內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境內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建議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之一洪江鑫先生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30%股權，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優者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交割後，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豁免申請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建議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將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建德和悅的服務費設定的最高合計年度上限。

由於交割須待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建德和煦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建德和煦間接持有建德中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70%股權。

鑑於本公司有意全面管理及控制境內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下的指定醫院藥物以及醫療用品的供應，並且合併建德中醫院綜合醫院服務產生的全部價值，本集團擬控制境內目標公司逾30%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將以現金分三期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靜有智直接持有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的30%股權，並透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的30%股權。有關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有關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境內目標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境內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
- 標的事項 :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杭州靜有智直接持有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的30%股權，並透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30%的股權。
- 代價 : 買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的全部代價金額，並須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1) 第一期人民幣48.72百萬元（「首期付款」）須於簽署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共同管理賬戶，惟須符合以下付款條件或由買方豁免：
- (i) 賣方（或其聯繫人）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以買方批准方式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下取得該等政府機關不反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確認；
- (ii) 關聯股權轉讓協議已正式簽立、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已完成；

於達成或獲豁免首期付款的以下條件後，買方須作出首期付款，而賣方須轉讓共同管理賬戶的授權，並按買方的要求解除共同管理安排：

- (i)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被完全終止，即概無現有或潛在爭議及訴訟；及
 - (ii)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正式簽立，有效及具十足效力，故買方可實際取得建德中醫院30%股權的控制權；
- (2) 第二期人民幣35.28百萬元（「第二期付款」）須於交割日期起兩(2)個營業日內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支付；及
- (3) 第三期人民幣36百萬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惟須待賣方於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後方可作實。

賣方將按彼等各自於杭州靜有智的股權所有權比例獲支付代價（即洪江鑫先生將獲支付代價的90%，而洪楊先生則獲支付代價的10%）。

倘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1) 賣方應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買方已支付的代價款項及其應計利息退還至買方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賣方須按買方的要求向買方退回有關共同管理銀行賬戶的授權，並與買方合作解除共同管理安排；及
- (3)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完全終止，而所有訂約方須根據賣方要求配合重新簽立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收購事項的商業實質，以用於本公告「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各節所述行使境內目標公司的全部控制權；及(ii)根據估值報告，境內目標公司評估總公平值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經驗豐富的獨立評估機構作為其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基於按照選擇標準（包括(i)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或醫療服務及／或設施行業，(ii)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及(iii)主營業務與境內目標公司類似）符合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具體而言，據財務顧問告知，就其深知及最大努力而言，本公司已識別及審閱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市銷率，並就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作為一方）與境內目標公司（作為另一方）在經營規模、經營表現及效益、成長能力、償債能力等方面的差異在內的因素作出調整（「經調整市銷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 股份 代號	上市 上市 交易所	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經調整 市銷率
聯合醫務集團 有限公司	0722	香港	透過為其合約客戶（包括(i)保險公司及(ii)企業）設計及管理量身定制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0.78
奧思集團 有限公司	1161	香港	為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的男性及女性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專科及醫療美容服務及相關健康服務	1.44
新世紀醫療 控股有限公司	1518	香港	提供(i)醫療服務，包括兒科服務及婦產科服務，及(ii)醫院諮詢服務	0.60

名稱	股份 代號	股份 上市 交易所	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經調整 市銷率
瑞慈醫療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	1526	香港	經營綜合醫院業務、體檢業務 及專科醫院業務	0.48
卓珈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827	香港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包括治療 服務、諮詢服務以及醫療產品 的處方及配藥。此外，其向客 戶銷售護膚品	5.25
溫州康寧醫院 股份有限公司	2120	香港	經營一個醫療保健設施網絡， 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各個地區提 供精神科專科護理	1.27
醫思健康	2138	香港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包括全方 位的醫療及醫療保健服務及相 關服務，為客戶創造可持續價 值	6.26
希瑪眼科醫療 控股有限公司	3309	香港	提供眼科服務，包括諮詢及其 他醫療服務、手術以及視力輔 助產品的銷售，專長於白內 障、青光眼、斜視及屈光手術 以及外眼疾病領域	7.76
廣東康華醫療 股份有限公司	3689	香港	提供醫院服務、貴賓服務、康 復及其他相關醫療保健服務、 醫院管理服務、老年醫療保健 服務及經營醫藥產品銷售	0.10
醫匯集團 有限公司	8161	香港	為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醫療及 牙科解決方案	0.41

董事會相信，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模式與境內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相似，並且準確反映出在相同領域經營的公司的現行市場代價。董事會認為，上述分析對董事會對境內目標公司的估值作出觀察及有意義的比較屬充分及有意義。董事會知悉，可資比較公司均全部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境內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其股份將不會具有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類似的市場流通性優點，惟概無對境內目標公司本身的公平市值進行公開及直接的評估。董事會理解，(i)根據一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銷率得出私營公司的公平市值屬市場慣例，及(ii)財務顧問的分析已考慮上述境內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股份流通性方面的差異。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可作為收購事項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範例。經調整市銷率範圍介乎0.10倍至7.76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價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平均經調整市銷率為2.44倍及折現平均經調整市銷率(計及股份流通性方面的差異)為1.86倍。代價(即人民幣400百萬元的30%)反映1.86倍的市銷率，即可資比較公司折現平均經調整市銷率，於可資比較公司經調整市銷率0.10倍至7.76倍的範圍內。

在進行分析時，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醫療保健行業進行的四筆可資比較收購事項及其企業價值／銷售額比率，採用替代方法進行分析，驗證估值，得出估值金額為人民幣402百萬元(四捨五入至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收購事項的代價與根據估值報告進行的估值相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交割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賣方的先決條件

- (a) 買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倘適用)已取得與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政府機關或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批准。

買方的先決條件

- (c) 杭州靜有智已就出售其股權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授權及批准，特別是其股東會批准股權出售及在杭州靜有智股東名冊上登記買方(或其指定代理人)為唯一股東；
- (d) 買方已就購買杭州靜有智的股權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e) 已取得與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政府機關或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批准；
- (f) 賣方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正式簽立、仍屬有效及存續；
- (h) 相關方已就轉讓杭州靜有智及杭州金厚樸的全部股權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的登記；

- (i)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及指引信HKEx-GL-77-14(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或其聯繫人)已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取得該等政府機關不反對相關合約的確認；及(ii)買方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合法性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聯交所授予豁免(x)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y)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建德和悅的服務費設定的最高合計年度上限；
- (j) 關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
- (k) 政府機關並無頒佈、發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法令、判決、臨時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可能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交割的命令。

買方可自行酌情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j)至(k)任何一項或全部先決條件。

- | | |
|---------------|--------------------------------------------------------------------------------------------------------------------------------|
| 最後截止日期 | :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毋須進行收購事項，而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先前違反境內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的索償則除外。 |
| 交割 | :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交割應於其後第五(5)個營業日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

彌償保證

： 賣方承諾就買方、杭州靜有智及／或杭州金厚樸因下列事項招致或蒙受的全部債務或實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未披露的第三方債務及律師費、公證費等合理開支）承擔連帶責任提供賠償或補償：

- (a) 賣方違反其在交易文件中就收購事項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聲明或證實被證明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b) 就收購事項所規定的任何證明書或交易文件經證實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及
- (c) 賣方未能履行其於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關聯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作為支付首期付款的部分條件，賣方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於2022年2月16日就中國股權擁有人從賣方購買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關聯股權轉讓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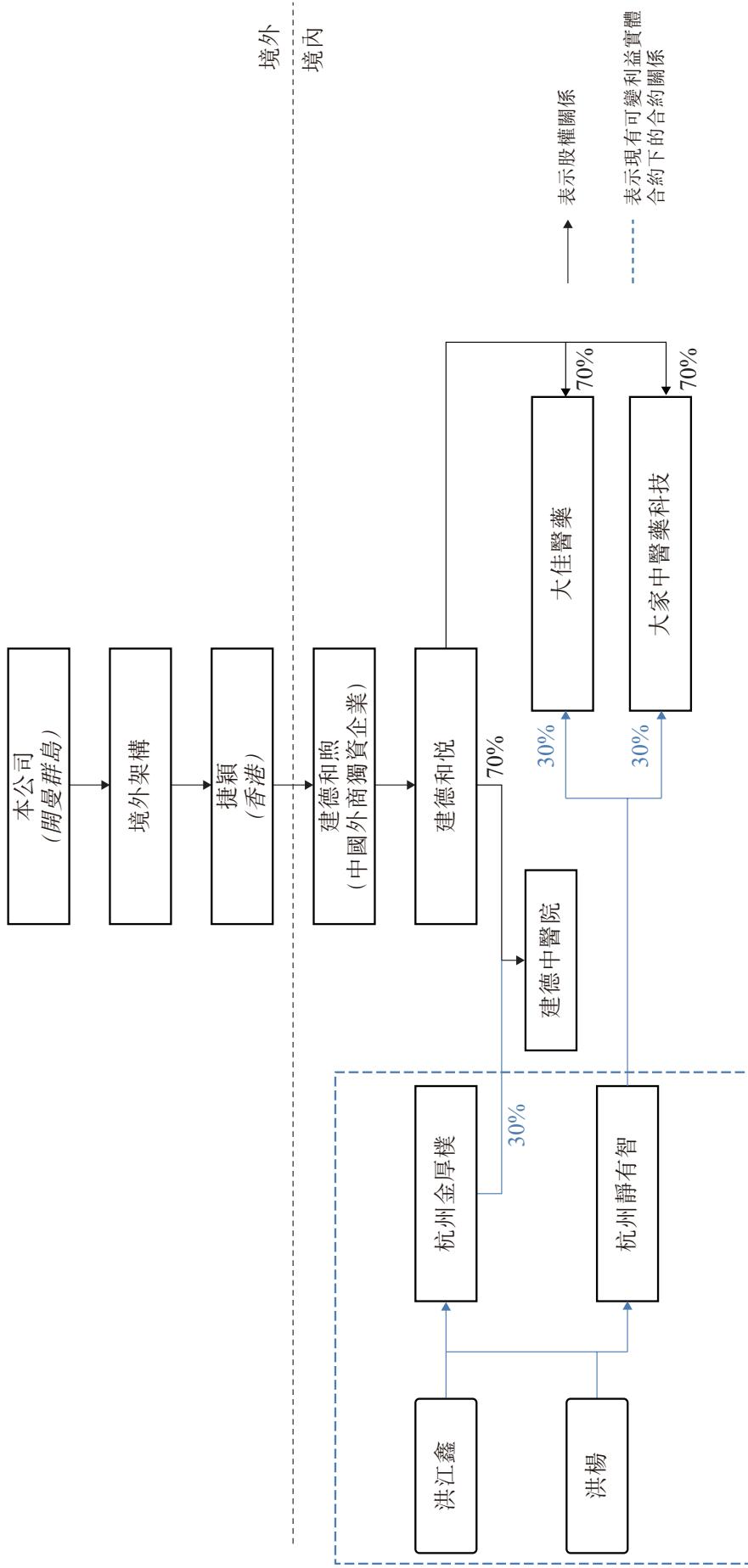
境內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具有財務及策略重要性。境內目標公司在本集團增長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不同分部，即綜合醫院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藥品銷售。大佳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的藥品批發及零售銷售為藥品銷售帶來收益，而建德中醫院為綜合醫院服務帶來收益。具體而言，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醫院服務分部所得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主要由於建德中醫院向個別患者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透過杭州靜有智全面管理及控制境內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管理下的指定醫院藥物以及醫療用品的供應，並且合併建德中醫院綜合醫院服務產生的價值，以及得以控制境內目標公司逾30%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優者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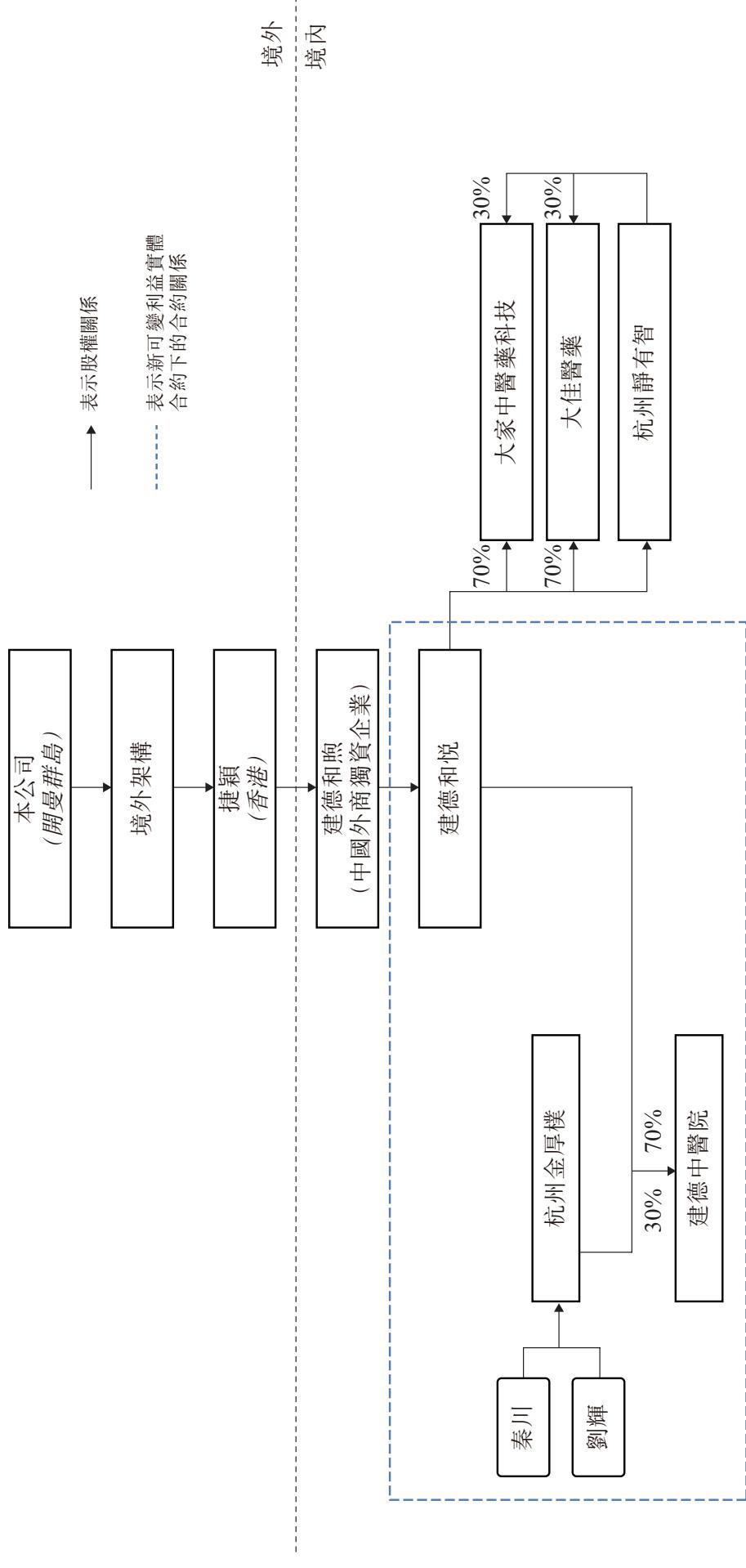
(i) 於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合約安排



附註：

1. 若無明確指明，上述架構圖中的股權比率為100%。
2. 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均持有杭州金厚樸及杭州靜有智分別90%及10%的股權。
3. 杭州靜有智與賣方及杭州金厚樸訂立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訂約方。

(ii) 繫隨交割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合約安排



附註：

1. 若無明確指明，上述架構圖中的股權比率為100%。
2. 於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後，建德和悅將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3. 中國股權擁有人（即秦川及劉輝）各自分別持有營運公司的52%及48%股權。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賣方已訂立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緊隨終止協議簽立後，建德和悅、營運公司、建德中醫院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背景及使用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在中國從事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監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按外商投資類別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的範疇，故外商投資不得持有100%股權，而外商投資受限於中外合資的形式。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德市商務局作為建德市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及建德市衛生健康局作為建德市醫療機構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於建德市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因此，本公司透過建德和悅現時持有建德中醫院70%股權而杭州金厚樸持有建德中醫院餘下30%股權。

鑑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為控制建德中醫院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建德中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這家醫療機構歸屬於營運公司的30%經濟利益，建德和悅應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集團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於交割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允許本集團控制及合併營運公司並取得建德中醫院歸屬於營運公司的30%經濟利益。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格定制，乃由於其僅用作解決本節所載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嚴限於達致公司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終止協議

訂約方 : (1) 杭州靜有智；
(2) 杭州金厚樸；及
(3) 賣方。

各自為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其中一名訂約方。

標的事項 : 於簽立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後，訂約方就所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訂立終止協議，並同意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生效後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於簽立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後，作為支付第二期付款的條件部分，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建德和悅及建德中醫院將訂立如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擬訂立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與本公告日期時的內容一致，並將於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終止同時間生效。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括：

- (i).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股權協議；
- (ii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轉載，有關條款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修訂除外：

- (i). 相關訂約方將獲變更，而相關條文獲修改或插入以反映上文「緊隨交割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及合約安排」一節下的新股權架構；

- (ii). 倘若違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責任以其於營運公司中持有的股權以及營運公司的所有資產和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在沒有違約的情況下營運公司應獲取的收入）為限；
- (iii).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包括股權質押協議。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未規定股權質押安排，原因為賣方同時為杭州靜有智及杭州金厚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iv). 加入相關條款，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的規定，如果上市規則或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相關規定發生任何變更，相關訂約方應相應修改其中的條款，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

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訂約方

建德和悅、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建德和悅同意向營運公司及其聯屬醫療機構（即建德中醫院）按彼等實際業務需求獨家提供與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服務以及醫療機構經營服務。因此，建德和悅同意向營運公司及其聯屬醫療機構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資產及業務經營計劃制定及執行，(ii)人力資源及運作技術相關諮詢及管理，(iii)技術及商業市場研究，(i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技術人員支持，(vi)內部管理，(vii)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醫療資源共享及技術諮詢，(viii)醫療器械採購，(ix)質量控制，及(x)與醫療機構管理及經營以及器械及設施維護有關的其他服務。

建德和悅對所有於履行該等服務中由建德和悅所開發或建立的知識產權擁有專利權。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間，建德和悅可免費及不帶任何條件使用由營運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營運公司亦可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使用建德和悅於履行服務中由建德和悅所建立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建德和悅有權要求營運公司支付相當於建德中醫院年度可分配利潤30% (經扣除去年任何虧損及法定盈餘儲備(如適用)) 的年度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未經建德和悅事先書面批准，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訂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其資產、責任、股權、權利或經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出售或轉讓其聯屬醫療機構的股份，及(iii)訂立可能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衝突或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建德和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且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維持三年，並受上市規則的規定約束，除非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次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各自進一步承諾，盡力協助建德和悅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根據建德和悅的要求修訂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維持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效力。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協議訂約方(建德和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其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30%股權以及建德中醫院的資產，或者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營運公司的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或(iii)建德和悅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其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權，(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i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股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30%股權或任何部分，及(iv)建德中醫院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建德和悅授予獨家購買權，在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下，讓建德和悅有權於任何時間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選擇購買來自建德中醫院的歸屬於營運公司的建德中醫院所有或部分資產。建德和悅可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委任指定人士。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而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將各自承諾彼等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悉數退還就該股權或資產轉讓所收取的代價。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承諾致力發展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業務，並不會作出(或未能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彼等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效力的行為。再者，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而建德中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資產，或就此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承諾，在建德和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彼等將執行必須的行動以實現轉讓並確保購股權或轉讓資產(視情況而定)的合法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缺陷、抵押權或第三方施加的任何限制。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的剩餘資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各自承諾其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就該轉讓所收取的代價，(ii)倘營運公司破產、重組或合併、中國股權擁有人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彼等持有營運公司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如適用)的股權有所變動，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股權或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及(iii)除非建德和悅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建德和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iii)營運公司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的所有資產以及建德中醫院歸屬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或(iv)建德和悅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訂約方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將訂立附有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簽立的授權委託書（「授權書」）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並以建德和悅（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由建德和悅指定的自然人為受益人（「受權人」）。

標的事項

根據委託協議及隨附的授權書，(i)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實作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備案；及(ii)營運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實作為建德中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如適用），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備案。由於建德和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全權控制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企業決定及行使對營運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以及於建德中醫院的30%股權。

再者，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包括處置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資產，因此，清盤人可於進行清盤時扣押彼等資產，以保障建德和悅的股東或債權人的利益。

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建德和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委託協議及授權書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iii)營運公司的所有資產以及建德中醫院歸屬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或(iv)建德和悅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同意向建德和悅抵押所有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以確保履行彼等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建德中醫院的責任。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據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深知，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於抵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則建德和悅有權收取所有股息或其他由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如有）。倘發生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或建德中醫院違反責任的情況，則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建德和悅將有權作出任何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可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抵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向建德和悅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以及在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可能對其權利及利益造成影響的抵押或產權負擔。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向建德和悅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協助轉讓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或在獲得建德和悅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就此產生或容許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的期限及終止

各份股權質押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各份股權質押協議均具有無固定期限及終止條款，規定除非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建德和悅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各份股權質押協議僅可於(i)持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要求，(ii)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以及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iii)營運公司的所有資產以及建德中醫院歸屬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資產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或(iv)建德和悅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情況下終止。

爭議解決

各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爭議解決規定，當中規定倘出現有關詮釋及履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任何爭議，訂約方須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30天內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協議，則相關爭議可能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提交貿仲委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而於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載爭議解決規定仲裁法庭可對營運公司或建德中醫院的股份或資產(包括土地資產)判定補救措施或判定禁令救濟(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清盤；而於待籌組仲裁庭進行仲裁之時或於適當的情況下，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及中國(主要資產所在的地點)的法院須被視為有司法權頒佈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法庭概無權力頒佈該禁令救濟，亦不能頒令營運公司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則建德和悅或只可從主管中國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因此，倘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或建德中醫院違反任何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集團或不能即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故其對營運公司的控制能力、於建德中醫院的30%股權，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繼承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載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規定亦將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的任何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約方。因此，任何繼承人的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發生違反事宜，建德和悅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倘營運公司的股權有變動，任何營運公司的繼承人須承擔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營運公司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合約的簽約方。

虧損分擔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列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營運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建德和悅毋須分擔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

清盤、破產或離世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倘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所有歸屬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如適用）的剩餘資產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而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各自承諾其將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向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悉數退還就該轉讓所收取的代價，(ii)倘營運公司破產、重組或合併、中國股權擁有人離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宜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營運公司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的股權有所變動，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營運公司持有股權的繼承人以及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約束，及(iii)除非建德和悅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於營運公司持有的股權或營運公司於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股權出售須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監管。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已各自作出若干同意、確認及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段。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作出承諾，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維持有效的期間，彼等不得採取或不採取可能導致與建德和悅或建德和悅的直接或間接股東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行動。倘有任何利益衝突，建德和悅將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如何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無條件地遵從建德和悅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解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本集團將於法律容許無需採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情況下盡快解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建德和悅及／或其指定人士可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營運公司的股權及／或營運公司的資產可轉讓予建德和悅及／或其指定人士。倘建德和悅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營運公司的股權及／或營運公司的資產以解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各自已承諾向建德和悅退回其應收取的任何代價。

保險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覆蓋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風險。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至少每年一次）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集團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續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執行及合規事宜；
- 來自政府機關有關合規及監管的查詢事項（如有）將於董事會的常規會議（不少於每季一次）中討論；
-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將不少於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在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建德中醫院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本集團將於法律容許無需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經營業務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就本集團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通過建德中醫院經營業務而言，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中國管治機構干擾或由其施加限制的因素。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按照與建德市商務局及建德市衛生健康局的官員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的面談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補充面談（統稱「**面談**」），建德市衛生健康局認為且建德市商務局同意，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不得持有建德市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份。此外，根據有關面談結果，(i)簽署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毋須取得該部門批准；(ii)簽署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且將不會導致建德市商務局或建德市衛生健康局施加行政處罰；及(ii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建德市商務局及建德市衛生健康局乃就建德市醫療機構外商投資授出確認的主管部門。

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與本公告日期時的內容一致，及(ii)概無中國政府部門或於本公告日期後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則、指引及政策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訂立或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達致其法律結論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為實現訂約方商業目的而訂立，且嚴限於將違反適用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個別或共同而言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強制性規定。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合約無效情形，但規定若干引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法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和相對方基於虛假的意思表示而實行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以及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會屬於上述可能引致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的情況；
-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德和悅、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有效存續；
-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德和悅、杭州金厚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建德中醫院各自具有法律及民事行為能力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各份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於正式簽署後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將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以下各項除外：(a) 貿仲委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勒令營運公司或建德中醫院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建德和悅、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基於與建德市衛生健康局及／或建德市商務局進行的面談，截至面談日期，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訂立及履行毋須其批准、登記或准許，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而建德和悅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股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取得有關批准（如適用）；及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股權質押協議，建德和悅（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或營運公司向建德和悅抵押的於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股權所累計的所有收益（當中包括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或營運公司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會對收購事項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觀點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嚴格定制，因為該等合約僅用於解決外資擁有權限制。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亦嚴格限於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將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可能性減至最小，且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董事會確認，一旦杭州靜有智破產、中國股權擁有人身故、破產或離婚，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本公司於境內目標公司的權益，以避免強制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時出現的任何實際困難。透過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公司將能夠通過建德和悅控制及整合營運公司，並取得營運公司應佔建德中醫院30%經濟利益。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的風險因素

倘中國政府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化，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通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獲得的利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建德和悅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鑑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為控制建德中醫院及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建德中醫院少數股東，以及取得杭州金厚樸現時應佔該醫療機構30%經濟利益，建德和悅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集團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交割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可讓本集團控制及整合營運公司，並取得營運公司應佔建德中醫院30%經濟利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組成的公司架構並不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ii)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整體以及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各自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 貿仲委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勒令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清盤；及(b)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

然而，由於中國政府部門的詮釋不充分，概不保證商務部不會於未來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視為於醫療機構中不獲允許的外商投資形式，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視為違反負面清單，因此可能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此外，部分中國法院將若干協議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而將其裁決為無效。因此，概不明確保證中國監管機構（特別是商務部、建德市商務局、建德市衛生健康局及中國法院或仲裁庭）的看法將最終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看法一致。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於決定某一特定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倘本集團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商務部或其他主管部門視為違法（不論整體或部分），我們可能需要修改該等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本集團修改其公司及合約架構以符合監管要求後，概不明確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建德中醫院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等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此外，倘本集團的公司及合約架構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於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其中可能包括：

- 要求終止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對本集團施以罰款；
- 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本集團收入；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
- 施以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及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公司透過營運公司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法律結構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會對本公司及我們將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影響尚未明確。倘若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本集團喪失主導營運公司集團活動的權利或自營運公司集團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本集團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架構及運營，則無法繼續將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營運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的任何股權因其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訴訟而被法院扣押，概不保證股權將於該等訴訟中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出售予本集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提供經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

本集團擁有建德中醫院70%股權，並將依賴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控制於建德中醫院剩餘30%股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容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促成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董事會的變動，繼而可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促成管理層的變動。

倘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無法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建德中醫院的少數股東，或取得該醫療機構的所有經濟利益。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訴諸訴訟或仲裁，且依賴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法律補救措施程度或有限。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並提出賠償申索，惟其未必有效。例如，倘建德和悅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行使其購股權時，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拒絕向建德和悅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於建德中醫院或營運公司的股權，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不守信行事，則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再者，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本集團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有權的能力並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

倘營運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建德中醫院的所有經濟利益。

營運公司持有建德中醫院30%股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款，規定在獲得建德和悅的同意前營運公司不得自動清盤。然而，倘營運公司的股東違反該責任並對營運公司進行自動清盤（視情況而定），或倘營運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營運公司並可能無法享有營運公司應佔建德中醫院30%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需要經過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建德和悅與營運公司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間在中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營運公司集團的稅項負債增加。倘若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利息。倘若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利息開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倘建德和悅行使購股權，以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購買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則股權轉讓價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部門的審閱及稅務調整。營運公司將就股權轉讓價與建德和悅為獲得建德中醫院及營運公司股權已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向建德和悅分配清算（如涉及）後剩餘資產。建德和悅將收到的資產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款金額可能巨大，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持有的建德中醫院30%股權的控制乃基於與(其中包括)建德和悅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所訂立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該等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相信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會對其自身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不守信行事。於本集團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發生利益衝突時，概不保證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中國股權擁有人未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彼等的利益衝突未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導致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違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倘彼等違反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引起爭議，則本集團可能需提出仲裁或其他法律訴訟，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爭議及訴訟可能大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30%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宣傳及對本集團經營或管理的醫療機構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該等爭議及訴訟的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且本集團強制執行若干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構成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全部協議受到中國法律的管轄，且全部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且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立法進程正在持續推進中，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或倘本集團於強制執行彼等時遇到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其難以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於建德中醫院30%股權行使控制權。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含規定，令仲裁機構可就營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的股份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輔助有待籌組仲裁庭的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頒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營運公司集團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任何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倘本集團不能強制執行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於建德中醫院30%股權行使控制權，這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國股權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按當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購買營運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建德中醫院30%股權中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股權轉讓須經商務部及／或其當地主管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商務部及／或其當地主管分支機構備案，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或稱為過往外商投資企業法。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明確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透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營運公司集團的控制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採取進一步強制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照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再者，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在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需調整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減低因外商投資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未包含處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倘若境內目標公司或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將因外商投資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就(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詮釋；及(ii)外商投資法對營運公司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而刊發公告。

倘營運公司遭受虧損，本集團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集團毋須分擔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營運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僅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然而，鑑於(i)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業務運營為本集團開展的中國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ii)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持有必要的中國運營執照及批准；及(iii)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營運公司遭受虧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獲得營運公司股權所有權的限制

倘建德和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該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必要的批准及辦理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到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如營運公司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此外，轉讓營運公司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未來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運作，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保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本集團及建德和悅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建德和悅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分別持有杭州金厚樸及杭州靜有智各自90%及10%的股權。由於洪江鑫先生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30%股權，故洪江鑫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境內目標公司的資料

杭州靜有智

杭州靜有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杭州靜有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3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靜有智透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控制建德中醫院。建德中醫院為一所位於浙江的營利性綜合服務中醫院，以中醫為特色並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杭州金厚樸

杭州金厚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賣方擁有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建德中醫院30%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金厚樸除持有建德中醫院的30%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關聯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全部股權後，其全部股權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杭州金厚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建德中醫院

建德中醫院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六日由浙江省杭州建德市衛生局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建德市居民提供全面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並以中醫為特色。建德市衛生健康局與建德中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簽署非營利性醫院轉型營利性醫院協議，建德中醫院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註冊為有限公司及營利性綜合醫院。建德中醫院為二級綜合醫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350張登記床位。於本公告日期，建德中醫院已自主管地方機關取得相關經營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建德市衛生健康局出具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大佳醫藥

大佳醫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大佳醫藥被浙江新祥利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隨後被轉讓予杭州靜有智和建德和悅。大佳醫藥主要從事藥物及醫藥產品供應。

大佳醫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弘和（金華）藥業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大家中醫藥科技

大家中醫藥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浙江新祥利投資有限公司及洪江鑫先生成立，隨後被轉讓予杭州靜有智和建德和悅。

- (i). 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大家中醫藥科技與建德市國土資源局就位於新安東路安江街約3,656平方米的物業（「**地塊01**」）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協議，作與服務設施有關的商業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建德市人民政府發出地塊01的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予大家中醫藥科技，為期40年，於二零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
- (ii). 牌照。大家中醫藥科技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主管地方機關建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妥為發出。大家中醫藥科技擁有若干物業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因此，大家中醫藥科技不需就其營運取得任何額外牌照。

財務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靜有智直接持有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的30%股權以及透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的30%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靜有智除持有境內目標公司的30%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因此，以下載列境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境內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還未能提供)：

建德中醫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6,764	173,077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4,866	4,109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608	3,148

建德中醫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9,394,000元及人民幣57,727,000元。

大佳醫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05	1,08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768	-1,01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68	-1,010

大佳醫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4,964,000元及人民幣11,937,000元。

大家中醫藥科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9	356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774	-2,228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774	-2,228

大家中醫藥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0,936,000元及人民幣31,014,000元。

各境內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目前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內目標公司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未經審核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4,492,000元及人民幣32,71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境內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228,513,000元。

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建德和悅將有能力控制營運公司，以在不擁有註冊股權的情況下取得建德中醫院的30%經濟權益及利益。董事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並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政策，建德和悅有權透過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的30%經濟權益及利益合併至其綜合賬目計算。

境內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模式

建德中醫院

建德中醫院為營利性國家二級中醫醫院，涵蓋(i)醫療服務、(ii)緊急護理服務、(iii)研究及學術設施及(iv)一般保健服務。建德中醫院以中醫為主，並設有專科骨科及手術室、血液透析中心及其他醫療設施。建德中醫院提供中醫及西醫診症服務，並自建德中醫院的綜合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相關下游服務（如向病患供應藥物及健康管理服務）獲取收入。

大佳醫藥

大佳醫藥主要從事藥物及醫藥產品供應。

大家中醫藥科技

大家中醫藥科技目前並無任何商業活動，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持有用作經營建德中醫院的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建議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建議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其中一名賣方洪江鑫先生間接控制建德中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30%股權，故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境內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境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交割後，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豁免申請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建議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將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建德和悅的服務費設定的最高合計年度上限。

由於交割須待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登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登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建德和煦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包括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杭州靜有智的所有合約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可資比較公司」	指	估值報告所識別的主要在中國專注於醫療保健或醫療設施及／或服務並於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即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2)、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0)、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9)、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9)及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

「交割」	指	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
「交割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境內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將於當日落實
「先決條件」	指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一段所載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境內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更多詳情載於「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下「代價」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佳醫藥」	指	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靜有智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30%及70%股權
「大家中醫藥科技」	指	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靜有智擁有其30%股權
「生效日期」	指	即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簽署日期及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及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時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所訂立以建德和悅(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建德和悅指定的自然人為受益人的委託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於交割前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一段
「企業價值／銷售額」	指	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指	建德和悅、營運公司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於交割前訂立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一段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建德和悅、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於交割前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一段
「現有可變利益 實體合約」	指	杭州金厚樸、杭州靜有智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
「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為財務顧問的資深獨立估值機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基準」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金厚樸」 或「營運公司」	指	杭州金厚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賣方擁有並持有建德中醫院30%股權。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關聯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全部股權後，其全部股權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
「杭州靜有智」	指	杭州靜有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大家中醫藥科技及大佳醫藥30%股權，並透過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控制建德中醫院30%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德和悅」	指 建德和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德和煦全資擁有
「建德和煦」	指 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德中醫院」	指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金厚樸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30% 及7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捷穎」	指 捷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i)獨家運營服務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及(iv)股權質押協議的統稱
「境內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境內目標公司」	指 建德中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授權委託書」	指 中國股權擁有人與營運公司所簽署並附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授權書附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即秦川先生及劉輝先生，營運公司的登記股東， 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	指	建德和悅，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境內股權 轉讓協議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及賣方為終止現有可變 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安排所訂立的一連串協議
「估值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於二零 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境內目標公司股權評估價 值的估值報告，由財務顧問採用市場法結合類比 公司法及類比交易法編製
「賣方」	指	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即境內股權轉讓協議及 關聯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及蒲成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